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9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張國呈

被告 曾筱喬即獨具一格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本年114年7月9日下午4時整，於本院屏東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鄭美雀